

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6日，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位于新沂市阿湖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建设厂房面积约8000平方米，购置安装地轨推车、汽车翻转机、轮胎推车、液压剪推车等设备30台套，年拆解报废机动车3万辆。

项目劳动定员15人，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约300天，年工作时间约24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2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新环项表（2022）55号）。2023年1月19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81MA25WMFT2W001Q）。

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5000万元，环保投资概算150万元。项目实际投资30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1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6%。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山东志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至28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污水处理平面布局及危废暂存间面积变动

环评附图中，污水处理装置区设置在拆解二车间东侧；危废暂存间250m²。项目实际建设中，污水处理装置区设置在厂区东南侧、应急池西侧；危废贮存间共设置6间，每间建筑面积44m²，合计264m²；危废贮存间北侧建设2间备用仓库（每间44m²），用于贮存应急物资。

2、原辅材料变动

环评报告中，气体切割工艺采用乙炔作为燃料。项目实际运行中，气体切割工艺采用丙烷作为燃料。

3、生产设备变动

增加四向压车架 1 台、全能型拆解钳 1 台、压块机 1 台。

4、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方式变动

环评报告中，初期雨水、拖布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气浮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实际运行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废气排气筒高度变动

环评报告中，危废间废气经集气管收集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实际建设中，危废间废气经集气管收集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6、事故废水储存能力变动

环评报告中，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70m³、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00m³。项目实际建设中，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175m³、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50m³。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要求，根据《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水处理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污管网。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运作农肥；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施工作业，严禁外排。营运期初期雨水、拖布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气浮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不外排，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限值，其中COD、SS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一级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初期雨水、拖布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气浮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处理后的废水中 pH、BOD₅、氨氮、LAS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限值要求；COD_{Cr}、SS、TP、石油类、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施工期应实行封闭施工，落实临时堆放、运输、装卸、施工等过程的扬尘防治措施，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营运期废油液挥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拆解、打包、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负压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的限值规定，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以拆解一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废油液挥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拆解、打包、切割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间废气经集气管收集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以拆解一车间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和 DA003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

取隔声、消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要求。废油渣、污泥、废机油、废黄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及时处置，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实施转移。废铅酸蓄电池类危险固废的收集和贮存满足《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中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橡胶、废塑料、废玻璃、废安全气囊、废电线、废电缆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塑料、废棉和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及其他不可利用废品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新能源汽车废动力电池验收期间未产生；废铅酸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引爆前）、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废油类、废空调制冷剂、废电路板收集后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和江苏诺恩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按照要求建设了危废暂存间，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建设、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3) 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及《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应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调试前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备案等，并定期进

行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事故废水的需要，建设杜绝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加强监控，确保环境安全。应对废气治理、污水治理、噪声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严格落实安全。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和环保标志牌。

(2) 公司已于2023年1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81MA25WMFT2W001Q)。

(3)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361-20230216-007-L)。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12\text{t/a}$ 、颗粒物 $\leq 0.062\text{t/a}$ ；

(2)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2、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废水和固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 4、建立健全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和固(危)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
- 5、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项目废油液挥发废气和危废间废气处理设施需定期更换活性炭。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26日

